

合同编号： 202402

合同签订地： 留坝县水利局

留坝县马道镇西沟山洪沟、青桥驿镇 青桥河山洪沟治理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 留坝县马道镇西沟山洪沟、青桥驿镇青桥河山洪沟治
理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地点： 汉中市留坝县

甲 方： 留坝县水利局

乙 方： 陕西省泾惠水利水电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西安益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留坝县马道镇西沟山洪沟、青桥驿镇青桥河山洪沟治理勘察设计公司

采购人（全称）：留坝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省泾惠水利水电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

西安益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留坝县马道镇西沟山洪沟、青桥驿镇青桥河山洪沟治理勘察设计公司。

2、项目地点：汉中市留坝县。

3、项目内容：留坝县马道镇西沟山洪沟、青桥驿镇青桥河山洪沟治理勘察设计公司服务。

二、组成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联合体协。

三、项目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7年修订）；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陕西省山洪沟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细则等；
- (6)《陕西省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勘察要点》；
- (7)《山洪沟技术规范》；
- (8)《陕西省山洪沟治理项目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13年第一期）；
- (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13年版）；

(10) 其它有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主要项目内容

留坝县马道镇西沟山洪沟、青桥驿镇青桥河山洪沟治理勘察设计分两个阶段任务：

一、初步设计工作任务

按照《水利水电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规范》(SL654-2014)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勘测设计工作。

勘测设计成果应包含：

- ①初步设计报告书；
- ②初步设计报告图册；
- ③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阶段)及图件；
- ④初步设计概算书。

二、招标图及施工图工作任务

招标图及施工图阶段按工程计划、工程实际进展状况和业主要求，积极配合，进行工程招标和施工详图设计工作，编制相关工程招标文件，提供施工技术文件及设计图纸，作好现场设代服务等。

五、工作成果提交

- 1、时间进度：本项目成果交付周期为 30 日历天。
- 2、提交数量：满足业主要求。
- 3、供应商联系人：程东风（联系电话：18302967016）

六、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合同价款，中标

通知书确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1792600.00 元）。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分别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①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定文件提供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896300.00 元）；

②提交施工图设计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896300.00 元）；

八、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在合理时限内，对供应商提出需采购人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3. 按照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4. 不应向供应商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对供应商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
进行审查，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九、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3. 根据审查意见或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

4. 应全面配合采购人指派的人员在合同存续期间向采购人指定

的人员提供有关工作进度的状况报告。

5. 按审查要求修改完善报告。

6.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十、税费

1.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款项。

2.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普通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如涉及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收票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360 天内退回原发票，则可以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原增值税普通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就减少的金额依据收票方提供的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02月05日

2、订立地点：汉中市留坝县

3、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三方各执2份，监管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1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后续为签字页，无正文）

采购人：留坝县水利局（盖章）
地址：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司法路1号
邮政编码：724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账号：26607601040003479
电话：0916-3923302
传真：0916-3923301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省泾惠水利水电设计院（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宴友思大街西段省泾惠局院内
邮政编码：71383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账号：26420701040005121
电话：029-32251569
传真：029-32368939
电子邮箱：903700503@qq.com

供应商：西安益华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8号文景天下写字楼
11楼1107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10076810801
电话：18391636521
传真：18391636521
电子邮箱：1223167499@qq.com